

中国古代史教学 参考论文选

第二册

(秦汉魏晋南北朝部分)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

一九七九、十

目 录

秦汉历史上的若干问题·····	翦伯赞 (1)
秦汉时期边疆各族的历史文物·····	翦伯赞 (26)
怎样评价秦始皇·····	何兹全 (34)
秦末农民起义的原因及其历史 作用 (节录) ·····	贺昌群 (42)
论两汉封国食邑制下的土地 所有制和剥削形态·····	韩连琪 (62)
两汉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张传玺 (90)
试论两汉时代的小自耕农经济·····	刘毓璜 (116)
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	韩连琪 (140)
西汉的屯田·····	李祖德 (191)
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	翦伯赞 (204)
两汉时代的手工业·····	曾 庸 (235)
从《四民月令》看东汉大地主的田庄·····	邱汉生 (246)
论秦末农民起义的口号·····	贺昌群 (261)
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	马长寿 (273)

关于曹操的几个问题·····	田余庆(299)
论诸葛亮·····	周一良(314)
三国时期的经济发展·····	王仲荦(330)
西晋田制赋税的初步考察·····	杨 波(342)
述东晋王导之功业·····	陈寅恪(368)
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	唐长孺(387)
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	唐长孺(411)
北魏初期社会性质与拓跋宏的 均田、迁都、改革·····	王仲荦(457)
北魏的佛教寺院经济·····	曾 庸(500)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	唐长孺、黄惠贤(509)

秦汉历史上的若干问题

翦 伯 赞

一、对秦始皇如何评价？

在我看来，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杰出的人物。我说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杰出的人物，不是因为他是一个王朝的创立者，而是因为他不自觉地顺应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倾向，充当了中国新兴地主阶级开辟道路的先锋，在中国历史上，消灭了封建领主制，开创了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新的历史时代。

封建专制主义和封建领主制，在本质上同是封建主义。但从封建领主制走向封建专制主义，则是封建社会向前发展中最大一步的前进。这一步前进的历史实质，是农奴制的被废除。

当然，封建专制主义的创立，不应完全归功于秦始皇个人的雄才大略。它是春秋战国以来社会生产力长期发展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封建领主经济走向崩溃的结果，主要地是中国土地所有权从封建贵族世袭所有制向新兴地主阶级私人所有制的转化在政治上的表现形式。土地所有关系的这一改变，改变了农民和土地所有者的生产关系，它使农奴式、半农奴式的农民变成了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它挖空了封建领主政治的经济基础，剥夺了封建领主借以剥削农民的物质条件；同

时也替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准备了建筑的基地。可以这样说，秦国的统一，不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而是历史的进程使封建专制主义的原则在当时的中国占了优势。但是这里所说的优势，是指的历史的倾向性，而要使这种历史的倾向性变成现实的历史，还要经过人的努力。秦始皇正是这样一个人，他把这种历史倾向性变成了现实的历史。因此，我们不能说，秦始皇在这一历史的变革中，没有起过任何作用。

提起秦始皇，就会在我们面前出现一个专制皇帝的阴影。的确，秦始皇是一个典型的专制皇帝，他毫不隐讳要把一切的权力集中到自己的手中，要把自己变成人间的上帝。但是正像我们不能把封建专制主义的创立，完全说成是他个人的功劳一样，也不能把专制独裁完全说成是他个人的个性。应该说秦始皇的专制独裁，实际上是以他为首的新兴地主阶级的阶级专政的表现形式。

任何阶级，当他要夺取政权的时候，都要集中权力。新兴的地主阶级也不例外。史实证明，在战国末叶，以六国国王为首的旧贵族，虽然已经临于末日，但他们还在用一切的力量，政治的、军事的乃至卑劣的暗杀活动，来作最后的挣扎，企图抵抗历史的新倾向，保护他们垂危的腐朽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新兴地主阶级不集中权力，组织并指挥自己的武装去粉碎封建贵族的反抗，旧贵族是不会自动走下历史舞台的。秦始皇执行了这个历史使命。他以秦国为据点，向六国旧贵族进行了毁灭性的讨伐，在秦国军队的面前，六国国王的王冠一齐滚到地下。在复灭六国以后，秦始皇又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把旧贵族借以巩固封建割据的物质条件加以彻底的摧毁。他就像一个清道夫，把暴力当作一把扫帚，在黄河南北的大平原中进行

了一次历史性的大扫除，使封建领主制留下来的残余一扫而光，然后在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

建立封建专制主义国家这件事，是历史向秦始皇提出的新问题，因为在当时，不但中国不曾有过，全世界也不曾有过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秦始皇是在没有任何范本可以借鉴的情况下，首创这一制度的。

要建立一个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必须有一套全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当然最重要的是经济制度，特别是土地制度。秦始皇首先下令“使黔首自实田”，用命令把土地私人所有制从秦国推广到以前在六国统治下的地区，这就替新兴地主阶级的全国规模的阶级统治奠定了基础。在政治体制方面，他宣布了废封建为郡县，建立了以皇帝为首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此外，又统一度量衡，统一车轨，统一文字。所有这些，都是开创性的历史活动。

仅仅次于消灭封建领主制，秦始皇又第一次在中国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大一统的国家。据史籍所载，秦始皇的国家，西至临洮、羌中，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东南到了中国大陆的尽头。此外，秦始皇又开五尺道以通滇黔，凿灵渠、分湘江之源以通岭南；这样就打通了从中原通达西南和岭南等边远地区的道路，突破了这些地区诸民族的原始闭塞性，使得当时的许多落后地区有机会接触中原的文化并且逐渐加入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和文化体系之中。这对中国历史的全面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统治这样一个从来没有的大国，特别是为了保卫黄河流域的城市和农村免于匈奴人的蹂躏，秦始皇在他的国家的北边连接并延长旧有的燕、赵、秦长城，成为屏障北方的

一条围墙，又沿着这条长城建筑了很多亭障。也是为了这个目的，他又堑山堙谷，修筑了一条从咸阳附近通达九原的直道。同时又在全国范围内修筑驰道，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把重要军事据点贯通起来。对于秦始皇所作的这些工作，我以为是不应该受到谴责的。

应该受到谴责的是秦始皇大修宫殿和坟墓。据说秦始皇所修的宫殿，关中三百，关外四百余，其中最有名的是阿房宫。又用刑徒七十二万人穿骊山作陵。在宫殿中都有钟鼓美人。但是从秦始皇历年的巡游看来，他并没有躺在他的宫殿里去享受钟鼓美人。他在统一中国以后的十二年中（公元前二二一年——二一〇年），前后出巡五次，几乎走遍了他的国土。看来，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旅途中度过的。

秦始皇把中国的历史从封建领主制推到封建专制主义，应该说有他的功劳。因为封建社会的这一发展，意味着农民对封建土地所有者的人身隶属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或者说是农奴制的废除。但是从封建领主制到封建专制主义的道路，是用农民自己的尸骨铺平的。在覆灭六国的残酷的战争中，以及在后来无止境的土木徭役中，死亡的农民是不计其数的。农民用自己的鲜血刷红了阿房宫。但他们得到的报酬是一付新的枷锁，新的剥削制度，新兴地主阶级的赋税与徭役。因此，在农民看来，这不过是以暴易暴而已。

二、秦始皇焚书坑儒应如何理解？

秦始皇用焚书坑儒的粗暴办法对待文化思想问题，这件事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但是这件事的发生，并不是秦始皇个人的偶然冲动，而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残余的旧封建贵族的政治斗争在文化思想上

的反映。秦始皇只是执行新兴地主阶级的阶级使命而已。

这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早在商鞅变法时，亦即新兴地主阶级在秦国取得政权时，就开始了。《商君书·靳令》和《去强》都提出了诗书礼乐是病国之虱的论点，主张毁灭它们，而且也确实毁灭过。《韩非子·和氏》说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国以富强”。据此，则商鞅变法时，秦国已经焚过诗书。商鞅变法在公元前三五九年，下距秦始皇焚书一百四十七年。

这场斗争，也没有在秦朝结束。根据历史记载，汉高祖除秦苛法，但保留了秦朝的挟书律。一直到惠帝四年（前一九一年）才下令“除挟书律”。自商鞅变法之年至汉惠帝四年其间一百六十九年，儒家学说一直被新兴地主阶级当作敌对思想加以反对。当然，秦始皇焚书是这场斗争的高潮。

秦始皇不是在他统一天下以后，立即采取焚书坑儒的粗暴办法来处理文化思想问题的。焚书是在统一天下后的第九年，坑儒是在统一天下后的第十年。在此以前，秦始皇对于文化思想所采取的措施是宽大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之言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事实也是如此。秦始皇召集的文学方术之士的确很多，在他的周围，有博士七十人，诸生以千百数，还有候星气者三百人。秦始皇对于文学方术之士很尊重。博士备顾问，常在左右。《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十六、三十四年，博士们在咸阳宫与丞相、御史大夫等中枢大臣一起参加政治体制问题的讨论。始皇巡行郡县时，也有博士随行。例如始皇南游至湘山祠，曾向随行博士请教：“湘君何神？”至于方术之士，更受到始皇的信任。他说徐市求药“费以巨万计”，“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始

皇对于不在咸阳的儒生，亦常引与论事，例如始皇东游，上邹峄山，即曾与鲁诸儒生议刻石、封禅、望祭山川之事。看来秦始皇真是想和这些文学方术之士，共兴太平。始皇不仅对文学方术很重视，对于艺术也很感兴趣《史记·秦始皇本纪》谓“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由此可见，在始皇的军队中有画家。

但是当时的文学方术之士，都是生长在战国时代的人，他们诵法孔子或诸子百家之言，“人善其所私学”。因而秦始皇认为不中用的古典文献，在他们看来，正是应该保存的；其所以应该保留，只是因为古的。同时他们看不惯秦朝的新政，在他们看来，“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因此他们利用古典文献，引经据典，反对秦朝的新政。正像李斯所说的：“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不仅口头诽谤，还著书立说。《汉书·艺文志》纵横家有《秦零陵令信》一篇，难丞相李斯，即其一例。虽然如此，秦始皇还没有下令焚书。一直到博士齐人淳于越公开提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主张恢复封建领主制的建议的时候，他才下令焚书。至于坑儒，则是因为卢生对秦始皇的政府大肆诽谤，而诸生在咸阳者又“或为谣言以乱黔首”，这已经超出了文化思想的范围，变成了政治的煽动。

秦始皇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几百年的封建贵族割据的局面，但是作为旧封建贵族意识形态的文化思想并没有随着旧封建贵族的灭亡而立即消失其影响作用，因此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一场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焚书坑儒正是这场阶级斗争的最激烈的表现。当然，这场斗争使得先秦的古典文献

受到很大的损失，这是值得惋惜的。

三、两汉官私奴婢在生产中占有怎样的地位？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一九五四年写的《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一文中，已经提出了我的看法。现在我还是认为两汉官私奴婢在当时的生产中不占主要地位。

在奴隶社会，奴隶必须担当主要的生产任务。但大量的史料只能证明两汉的官私奴婢已经脱离了生产活动，变成了社会的负担。《汉书·贡禹传》说：“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鉅万。”不可想像一个奴隶制国家的政府会白白地养活十几万奴隶，让他们“戏游亡事”而不从事任何生产劳动。《盐铁论·散不足篇》也说：“今县官多畜奴婢，坐禀衣食，私作产，为奸利，力作不尽，县官失实。百姓或无斗筲之储。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释事，奴婢垂拱遨遊也。”《汉书·文帝纪·赞》谓“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汉书·东方朔传》说：“金千斤，钱千万”；又说：“金满百斤，钱满百万”。“官奴累百金”就是官奴有钱百万的私产，更难想像一个奴隶制国家的政府会让它的奴隶拥有钱百万的私产。

官奴婢如此，私奴婢亦然。很多资料证明两汉的私奴婢已经变成了马克思所说的类似后来仆役阶级的、只是“担任必要的服务或只充装饰的家庭奴隶”。当时的私奴婢绝大多数是充当贵族、富人的歌儿、舞女、婢妾、侍御、骑从等等，不从事生产劳动。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马克思说，黑格尔已经适当地指出，旧封建贵族的习惯是“消费现成的东西，特别是随从人员的众多来表示阔绰”。两汉时期的封建贵族和富人不是用奴婢来增殖他们的

财产，而是浪费他们已有的财产；不是有了奴婢才致身富贵，而是富贵以后才拥有奴婢，用众多的奴婢来装饰自己的富贵。

奴隶社会，是奴隶养活社会，不是社会养活奴隶。两汉的情况，恰恰相反，不是奴婢养活社会而是社会养活奴婢。因而两汉的官私奴婢不是奴隶社会的奴隶，而是保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是装饰封建社会的绘有古典的图案花纹的艺术陈设，是历史的奢侈品。

像这样“只充装饰的家庭奴隶”，一直到清朝还有。看过《红楼梦》的人，就知道大观园的主人，拥有众多的奴婢。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说清朝还是奴隶社会。当然，如果要和历史开玩笑，也可以把晴雯补裘说成是奴隶从事手工业劳动。

四、官私奴婢的数量对于判断两汉 社会性质有没有关系？

马克思说：“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①如果没有把生产组织得适合奴隶劳动或没有建立一种适于奴隶的生产方式，就没有条件剥夺奴隶，就没有可能把氏族公社的成员变为奴隶。因此，一个社会有没有容纳奴隶的可能，不是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已否建立适合于奴隶劳动的生产方式；同样，一个社会能容纳多少奴隶，也不是决定于奴隶主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适于奴隶劳动的生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政治经济学批判》附录，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第二〇八页。

方式的规模。如果适于奴隶劳动的生产方式已经变成了支配一切的典型的生产方式，它就可以容纳很多的奴隶，否则不能。因此奴隶的数目不是一个没有内容的统计数字，而是衡量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的尺度。

恩格斯在说到雅典和柯林斯及埃伊纳地方的奴隶社会时，都说到奴隶的数目。他说：在雅典的全盛时代，“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两个以上的被保护民”^①。又说：“在波斯战争时期，科林斯地方的奴隶数目达到四十六万，在埃伊纳地方达到四十七万，平均每个自由民有十个奴隶”^②。当然，恩格斯并没有说必须“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或“自由民”要拥有十个乃至十八个奴隶，才算奴隶社会，否则不算。但是他也并没有说只要看见有奴隶的存在，不管奴隶有多少，就可以称为奴隶社会。

读过《鲁滨逊漂流记》的人都知道鲁滨逊曾经把礼拜五变成他的奴隶。但我们不能说因为礼拜五被奴隶化，鲁滨逊就把他所住的孤岛变成了奴隶社会，因为一个人被奴隶化不能改变整个社会的性质。

汉代的情况怎样呢？根据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的统计，当时全国人口的总数是五千九百多万人，当时官奴婢的最高数字是十余万人，官奴婢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只有五百分之一左右，即平均五百人才有一个官奴婢。不可想像在当时的生产水平下，一个官奴婢（假定他们是生产的奴隶），能够养活五百个主人。私奴婢有多少，没有留下统计数字，就算多一倍或几倍，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一一六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五八页。

还是很小，至多也不过平均每人有一个礼拜五。怎样能说奴隶的数目对于判断两汉社会性质没有关系呢？

只要我们承认由量变到质变这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我们就没有理由说奴隶的数目对于判断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是毫无关系的。从原始公社制的社会变质为奴隶社会，就必须有众多的人口被奴隶化。恩格斯说：“在古代的自发的土地公有的公社中，奴隶制或是根本没有出现过，或是只起极其从属的作用。在最初的农民城市罗马，情形也是如此；而当罗马变成‘世界城市’，意大利的地产日益集中于人数不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阶级手里的时候，农民人口才被奴隶人口所排挤。”^①在这里恩格斯说明了奴隶是由无到有，由少到多，由多到更多。到了罗马奴隶制的全盛时代，奴隶的人口便多到足以代替农民人口的程度了。

不要忽视奴隶的数字。奴隶的数字是社会生产的发展达到一定程度和分配的不平等达到一定程度的指标。奴隶数字的增加，是这种生产的发达和分配不平等的程度更高发展的指标，亦即原始公社制社会向奴隶制社会崩溃的里程碑。

五、两汉的土地所有制是国有制还是私人所有制？

从战国以来，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就从封建领主的世袭所有向着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的个人所有转化。到秦代统一六国以后，地主阶级个人的土地所有制，即土地私有制，已完全确立。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②就是土地私有制在全国范围取得法律保护的证明。到两汉时期，土地私有制，已经普遍发展，根本不存在土地国有制的问题。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一五八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语。

土地国有制的提出，可能是对恩格斯的一句话的误解。恩格斯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写给马克思的信上有这样的一句话：“沒有土地所有制，在实际上是整个东方的关键。”^①中国是东方的一部分，因此，有些同志就在中国历史上寻找土地国有制，并把两汉的土地所有制说成是土地国有制。

其实，恩格斯对于他提出的问题，跟着就作了这样的说明：“但东方人沒有达到土地所有制，甚至沒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原因何在？我以为主要的在气候，和地势有关，特别是和那个由撒哈拉横贯阿剌伯、波斯、印度、鞑靼直至亚洲最高高地的大沙漠地带有关。”^②在这里，恩格斯很明白地指出沒有土地所有制的东方，是由撒哈拉直到亚洲最高地的大沙漠地带，而其原因则是由于气候干燥，缺水，并不是说在大沙漠地带以外的东方也是如此。在这封信上说到一些具体的地方是帕尔迈刺，庇特拉以及也门的废墟，埃及、波斯和印度斯坦的某些地方，并沒有说到东方的其他地方。就是在上述的地方，也有例外。马克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写给恩格斯的信上说：“至于所有制的问题，在英国关于印度的著作家中，形成了一种大争议的问题。克立齐那南方的断续山地好像的确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③在另外一个地方，马克思又说：“日本有纯粹封建性的土地占有

① 《恩格斯致马克思》（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第一卷，第五四六页。

② 《恩格斯致马克思》（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卷，第五四六页。

③ 《马克思致恩格斯》（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卷，第五五四页。

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①由此看来，并不是东方各国都没有土地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的话是完全正确的，在古代大沙漠地带的确不存在土地的私有制。这些地方的土地，主要是属于部落或部落国家所有。但中国除了内蒙的戈壁和新疆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外，在广阔的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并没有沙漠。其中，黄河流域雨量较少，其他地区雨水丰富，但都不存在恩格斯所说的土地所有制不能发生的原因，怎么能把恩格斯对阿剌伯、波斯等地的土地所有制的说法在中国历史上硬套呢？

《汉书》和《后汉书》中充满了地主占有土地的记载。董仲舒上汉武帝书中有几句话，概括地描写了汉初土地私有制发展的情况。董仲舒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②这里很清楚地说明了在汉初，土地已经高度集中在少数地主私人手里，而不是掌握在国家手里。这种情形，愈到后来愈发展。据仲长统说，到后汉时，“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③像这样的情形怎么能说两汉是土地国有制呢？

可以肯定地说两汉的土地所有制是土地私有制。但土地私有制并不排除有公田的存在。两汉的公田亦称官田，大半是没有开垦的长有野草的荒地，故又称草田。《汉书·赵充国传》：“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一卷，第七八五页，注一九二。

② 《汉书·食货志》（上）。

③ 《后汉书·仲长统传》引《昌言·损益》。

《后汉书·仲长统传》：“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汉书·广陵厉王胥传》及《东方朔传》都提到“草田”。公田也有开垦了的土地，这主要是从罪犯籍没入官的土地，但它在整个耕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很小。而且不论是已垦或未垦的公田，都不断地被官僚地主侵占，转化为私有土地。除公田以外，江海、陂湖、园池、苑囿、牧场等也是属于国家或皇室所有，但园池苑囿也往往在开放的名义之下转化为私人所有。《盐铁论·园池篇》云：“先帝之开苑囿池籞，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又《汉书》关于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囿振赈贫民的记载也很多。

两汉有公田，但不能因此就说两汉的土地是国有制。作为一种土地制度，是国有或是私有必须看其在社会经济中是否占支配地位。两汉的公田比起私人所有的土地来，显然是不重要的。这样的公田在两汉以后的封建社会中还长期存在，它是土地私有制的伴随物，说不上是什么制度。

或曰：两汉的地主虽然占有土地，但他们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所有权属于国家，因为土地所有者要向国家纳田租。如果因为国家向地主征收田租，就说土地为国家所有，那么，两汉的政府还向人民征收口赋，向商人征收财产税，此外车船有税，市肆有税，六畜禾藁皆有税，岂不一切都是国家所有了吗？但是，两汉的地主却完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处理他们的土地，可以买卖，也可以赠送，国家也保护他们的这种权利，这又怎么解释呢？

应该郑重地指出：从土地国有制引出来的结论只能是两汉时期没有封建地主阶级；但是在我们看来，我国自周秦以来就是封建社会，两汉当然是封建社会。哪里有没有地主阶级的封建社会呢？

六、西汉政府为什么推行抑压商人的政策？

西汉的政权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这个地主阶级的统治集团为什么要抑压商人呢？

西汉的商人，大部分是战国时期的商人的后代。在战国时随着早期城市经济的发展，在封建领主经济体系的母胎中，胎育出一个新兴的商人阶层。这个新兴的商人阶层在封建领主混战的血泊中，垄断盐铁及其他生活资料，使自己成为巨富。他们不像新兴地主被土地约制在某一封国之内。封建割据的藩篱对于商人来说，并不是绝对不可逾越的障碍物，因为在金钱面前，刀剑就变成了像儿童玩具一样的东西。很多资料证明，战国时代的商人可以自在地越过国境线，甚至越过战争的封锁线去寻找自己的利益。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封建领主经济的地方性和闭关主义的约制，并且在瓦解封建领主经济体系中起了一定的作用。

秦朝覆灭六国，统一天下，消灭了封建领主制经济，撤除了阻碍商业发展的封建藩篱，替早期商业资本的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到了汉初，这个新兴的商人阶层便更加壮大起来。《史记·货殖列传》列举了很多著名的富商大贾。这些富商大贾或以冶铁煮盐起家，或以贯贷行贾致富，或以垄断粮食及其他生活日用品发财，其中有些转毂百数，拥资巨万乃至数千万。还有些商人富“倾滇蜀”或“富埒关中”，“若至力农畜工虞商贾，为权利以成富，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

到了汉代，作为奴役人民的条件，身份还是重要的。但专靠封建贵族的身份奴役人民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司马迁说：这时的“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